附件八：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适用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浠水县农业农村局 的（项目名称）浠水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财评审减资金增补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浠水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财评审减资金增补工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 建筑工程；承接单位为（企业名称）湖北新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6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69.44 万元属于 中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___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单位为（企业名称）_____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___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：湖北新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_____

日 期： 2023 年 05 月 21 日